

# 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 聯合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101 年 12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一次人文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於 102 年 4 月 24 日校長核定  
106 年 6 月 21 日 105 學年度第二次聯合院級院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3、11、15、16、17、22、23、24、25、  
26、27、28、32、33、34、36 條，刪除第 29、30、31 條並增訂第 34 條之 1 條文，  
於 106 年 7 月 28 日校長核定，並自 106 年 8 月 1 日生效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北大學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及「國立臺北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訂定國立臺北大學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聯合院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各單位(室、中心)專、兼任教師之聘任及升等事項，由本聯合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分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大學法修正通過前聘任之助教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如未有特別規定，包括專、兼任教師。 本辦法所稱聘任，除大學法第十九條規定之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外，包括聘期、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等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本辦法所稱升等， <b>包含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成就證明或作品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升等。</b>
第四條
各單位(室、中心)為辦理所屬教師之聘任暨升等，應分別訂定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經各單位(室、中心)會議三分之二（含）以上專任教師出席及出席人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報請召集人轉呈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五條
教師之初聘應以在各室、中心分配教師名額內為限。
第六條
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初聘為專任教師。
第七條
各級教師之初聘，應分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規定之基本資格條件，並不得具有同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
第八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由各室、中心於二種以上之國內、外報紙、電子媒體或學術刊物登載徵聘資訊；所定應徵期間，至少一個月以上。 徵聘資訊應明確載明所需教師之專長。
第九條
各單位(室、中心)初聘專任教師，應公開甄選並訂定嚴謹之評審程序，於起聘學期開始前四個月完成評審程序並送請召集人提請院教評會審查，逾期不予受理。 為提升本院學術研究地位及教學水準，各單位(室、中心)如擬聘中央研究院院士、

<p>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曾獲國科會研究傑出獎、曾任大學院長以上職務或其學術成果經各單位(室、中心)及院教評會認可卓有成就者為專任教師，得不受前項辦理時程之限制。</p>
<p>第十條 各單位(室、中心)初聘專任教師，除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認可之教育部所頒與聘任同等級之教師證書者外，應於院教評會審查前，由院辦理著作外審。</p>
<p>第十一條 專任教師初聘之聘期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初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各單位(室、中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考核；經各室、中心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評為不適任者，並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u>新聘講師、助理教授應於起聘六年內，副教授應於起聘八年內通過升等。</u> <u>未於前項期限升等通過者，經再續聘一次，如仍未能升等者，經本校三級教評會審議，不得校外兼課、不得兼任與其教學或研究專長領域無關之職務、不得晉級，及除原基本授課時數外，應負擔返還初聘開始前三年已減授之時數，每學期返還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u> 但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升等年限： 一、<u>兼任本校一、二級主管（不含代理）者，可依其實際兼任期間，延長升等期間。</u> 二、<u>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每次最長二年。</u> 依第三項之新聘教師前三年每週基本授課時數得減授三小時，且不得支領超支鐘點費。</p>
<p>第十二條 第二次續聘教師於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應由本院教評會辦理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之評鑑；經評鑑不適任者，於下次續聘前，再予評鑑，評鑑仍未通過者，依教師法第十四條之規定經三級教評會決議通過者，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通過前已聘任且未獲長聘之專任教師，自九十五學年度起聘期屆滿日三個月前辦理評鑑；評鑑準則另訂之。</p>
<p>第十四條 各單位(室、中心)教師長期聘任資格應依相關法律規定辦理。 教師經長期聘任者，非有重大違法失職之情事，經各單位(室、中心)務會議議決，並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之裁決，不得解聘或停聘。</p>
<p>第十五條 各單位(室、中心)教師申請升等，應分別具備如下條件，<u>且於提送升等案件前應完成至少六小時之學術倫理訓練課程：</u> 一、<u>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升等</u> (一)擬升等講師者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施行前聘任已取得助教證書之助教，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u>1、在研究院、所得有碩士學位或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u> <u>2、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任助教擔任協助教學或研究四年以上，成績優良有專門著作者。</u></p>

3、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曾從事與所習學科相關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六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博士學位。

(三)擬升等副教授者

1、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3、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經依規定取得講師資格後，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或具備博士學位。

其得有博士學位後經升等為講師者，一年後得以學位升等為副教授。

(四)擬升等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

二、技術報告升等—應用科技類科教師，對特定技術之學理或實作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發成果者，得以技術報告送審，其條件如下：

(一)擬升等副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二)擬升等教授者，在本校專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曾執行相當水準之技術應用研究計畫、具備專業技術研發成果、或參與專業領域之競賽獲得相當成果者。

三、教學著作升等

(一)教師具有優良之教學實務或創新成果，得以教學著作提出升等。

(二)教學著作除須符合本校現行專門著作升等規定之外，於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須符合下列規定：

1、五學年總計應教授學士班(不含進修學士班)、碩士班(不含碩士在職專班)或博士班課程，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應達 100 學分以上，擬升等副教授者，應達 90 學分以上(但自 100 學年度以後新聘教師擬升等副教授者，僅需達 81 學分以上)；且其中教授學士班之課程應各達二分之一以上(如該課程為零學分，則以授課時數計算)。

2、符合「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及「國立臺北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作業細則」下列規定之一者：

(1)曾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二次以上或教學傑出教師一次以上。

(2)教學優良教師遴選分數至少有三學年在全學系、體育室、師資培育中心或通識教育中心的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行政單位所屬教師則納入相關學系排名）。

(三)本院各級教師申請以教學著作升等者，除應依前二目規定外，應具下列條件：

1、擬升等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2、擬升等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者，成績優良，以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升等生效日前五學年內教學著作為代表著作送審。

依前項第一款第三目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佈（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之現職人員取得博士學位擬申請升等副教授者，除博士學位論文及成績優良外，必須同時提出其他參考著作，其專門著作送審篇數應參照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準則有關著作升等副教授之規定辦理，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

<p><u>審。</u>  <u>各級教師以成就證明、作品申請升等條件依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且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其成就證明或作品除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外；其代表成就證明或作品與參考著作等論著並須與任教課程有關，且應達本院及室、中心教師著作升等送校外審查標準。</u></p>
<p>第十六條  專任教師升等年資之核計，以在本校任教年資為原則，經院教評會認定之他校任教年資，得酌予採計。  專任教師經核准全時進修、研究<u>或學術交流</u>者，於升等時，其全時進修、研究<u>或學術交流</u>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一年；經核准借調，<u>且於借調期間返校義務授課者</u>，於申請升等時，其借調期間年資最多採計二年。  年資之核計至升等生效日為準。</p>
<p>第十七條  專任教師之升等應審查其教學績效、<u>研究成果</u>及服務與合作，評審準則及<u>相關作業要點</u>另訂之。</p>
<p>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於本校徵聘期間，於他校升等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得於應聘當年申請升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經審議通過者，其高一等級之教師資格，溯及至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之生效日。</p>
<p>第十九條  院教評會應邀請各單位(室、中心)教評會推薦之升等教師，就其代表著作或學位論文舉行公開發表會。無故不到場者視同放棄。</p>
<p>第二十條  本院教師對各單位(室、中心)教評會辦理其升等案，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先向上級教評會申復，未獲救濟後，再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上一級教評會或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認申復有理，應責成原辦理教評會重新審查；原辦理教評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始能維持原議。</p>
<p>第二十一條  專任教授、副教授已達應即退休年齡，符合第二十二條之條件，且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得經該各單位(室、中心)講師以上三人，列舉優良事實，推薦辦理延長服務；由各單位(室、中心)於該員屆齡退休前六個月提出，經院教評會審查。</p>
<p>第二十二條  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u>下列基本條件並具特殊條件之一</u>：  一、基本條件：  (一) 體格健康仍堪繼續從事教學工作者。  (二) 在教學研究上經學校評鑑優良者。  (三) 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且兼課未超過時數，並於延長服務期間，亦可依規定授足基本授課時數。  (四) 於辦理延長服務學校任教<u>一年以上</u>。</p>

二、特殊條件：

(一)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二) 曾擔任國家講座主持人者或國內外大學講座主持人者。

(三) 曾獲有教育部學術獎或全國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獎者。

(四) 曾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勵三次以上者。

(五) 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有個人著作出版或於國內外著名學術性刊物公開發表與所授課程相關之重要學術論文三篇以上，對學術確有貢獻者。

(六) 教授藝能科目自屆齡當月或每次延長服務屆滿之日起往前逆算三年內，每年有創作、展演、技術指導，著有國際聲望者。

(七) 所擔任課程經認定屬高科技或稀少性一時難以羅致接替人選者。

第二十三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但依本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日至第四目規定之特殊條件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得經各單位（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逕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一次准予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

副教授延長服務，自年滿六十五歲之當日起，至多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當學期終了止。

第二十四條

延長服務期間不得兼任行政職務、留職停薪、借調或休假研究，情形特殊者，准兼任至屆滿六十五歲之當學年終了止。

第二十五條

經核准延長服務者，於延長服務期間，其延長服務原因已消滅或延長服務條件已消失，應中止其延長服務，並即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規定辦理退休。

第二十六條

教師聘任或延長服務後，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二項後段，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二款、第二項及第三十三條規定之情事者，不得續聘或應予解聘。

教師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二十七條

各單位(室、中心)教師，如有下列情事，經各級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得以停聘、解聘或不續聘。

一、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二、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

三、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

其有前項第二款規定之情事，經各級教評會決議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二十八條

<p>各單位(室、中心)有下列情事者，除得依法辦理退休者外，並應予資遣：</p> <p>一、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u>尚未痊癒</u>者。</p> <p>二、因室、中心課程調整或減班，且現職工作不適任或現職已無工作又無其他適當工作可以調任者或經公立醫院證明身體衰弱不能勝任工作者。</p> <p>前項第二款資遣原因之認定，應經各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報經教育部核定。</p>
<p><u>第二十九條(刪除)。</u></p>
<p><u>第三十條(刪除)。</u></p>
<p><u>第三十一條(刪除)。</u></p>
<p>第三十二條</p> <p>各單位(室、中心)因課程需要，得聘任兼任教師；兼任教師之聘任除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經費由有關機關、學術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以專款支應外，應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p> <p>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教師缺額計；但不支鐘點費者除外。</p> <p>各單位(室、中心)聘請兼任教師之資格，比照專任教師，但本校各學系所博士班學生不在此限。</p>
<p>第三十三條</p> <p>本院兼任教師之聘任，<u>以聘任已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師證書者為原則。若無教師證書，具有博士學位者，得聘為助理教授，由本院教評會決定是否辦理著作外審；如擬聘為副教授以上職級，應比照本院聘任專任教師程序辦理。著作外審費用，由各單位(室、中心)決定是否由當事人負擔。</u></p> <p><u>各單位(室、中心)如擬聘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含原國科會)傑出研究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及中央研究院特聘研究員、研究員、副研究員或助研究員為兼任教師，得免辦理著作外審。</u></p> <p><u>依第一項規定聘任未具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在本校任教滿六學期，且每學期均有聘書，而各學期實際任教滿一學分者，得申請請頒教師證書；初聘外籍教師請頒教師證書，得不受具博士學位之限制。</u></p> <p>兼任教師之續聘，經各單位(室、中心)教評會審議後，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三年未授課者，於再聘任時，應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本校專任教師獲准退休或辭職，因教學需要，改聘為兼任教師，應經各單位(室、中心)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但專任教師退休改聘兼任教師，不需在分配教師名額內為之，其日間學制授課以四學分為限，進修學士班以三門課為限。</p> <p>本校初聘擔任語言課程及程式設計課程之兼任教師須具碩士以上學歷，<u>如未具有教師證書或免請頒教師證書者，得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不受第一項聘任條件及程序之限制。</u></p> <p>兼任教師年齡以不超過七十歲為限，但在學術上有特殊成就或本校退休教授，健康情況良好者，得繼續延聘二年；惟具有特殊專長（藝術、音樂、體育、戲劇及語文）之教師及本校名譽教授經院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其聘任條件及年齡得酌量從寬。</p>
<p>第三十四條</p> <p>本院兼任教師之升等，年資折半計算，餘比照專任教師辦理。</p> <p>本院兼任教師，於他校升等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申請改聘者，仍需三級三審，除本院教評會認可者，<u>得不受第一項升等條件之限制及免著作外審外，仍應由院辦理著作外審；其改聘生效日期，追溯自校教評會通過之當學期開始之日。</u></p>
<p><u>第三十四條之一</u></p>

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第二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兼任教師。

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學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第三十五條

本院教師對各級單位行使有關其個人權益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及其他附屬法規關於教師升等條件相關規定之修正，應自修正生效後提出之升等申請案之審查開始適用。

第三十七條

各單位(室、中心)因教學需要，向有關機關及學術單位申請提供經費，不佔本校教師編制員額，延攬之客座教師，經該單位核定後，依行政程序簽陳校長據以核聘。依「國立臺北大學與校外學術機構合聘教師作業要點」與中央研究院合聘之教師，經本校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由學校發給聘函，但不請領教師證書。

第三十八條

本校教師如有違反本校教師聘約、教師義務或其他法令規定等情事，但未符合教師法第十四條所定解聘、停聘及不續聘之規定者，得依教師法第十八條規定，由本校三級教評會按情節輕重列入升等審查、晉級、休假研究等之參考、一定期間不得晉級、不得支領超授鐘點費、不得承接研究計畫、不得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不得兼任行政職務、不得校外兼職兼課或不得借調等處置。

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經聯合院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發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